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詩茹即泰子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啟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補字第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「調解」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可獲得之利益，即倘繼續受僱於抗告人期間內按月可領取之薪資定之，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而涉訟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而相對人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其主張抗告人於114年12月8日終止契約，故以該日計算距強制退休尚有5年11月22日之工作年限，以相對人主張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,590元計算，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1,835,400元（計算式：30,590×12×5＝1,835,400）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 項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所定數額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

二、原審核定本件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以相對人所述不實為由提起抗告，惟此係屬兩造間之實體爭執事項，非本件命相對人補繳聲請費程序中所得加以審究，抗

告人以此為由提起抗告，難認有據，其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庭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